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08—2025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cultivated soil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划分流程 1

5 划分步骤 1

6 划分成果 3

7 动态调整 4

附录 A(资料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流程 5

附录 B(资料性) 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6

附录 C(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编制大纲 7

附录 D(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样式) 8

附录 E(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制作要求 9

附录 F(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面积统计表 11

附录 G(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报告编制大纲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顺安、闫成、吕春生、杜兆林、吴泽赢、骆永明、李芳柏、廖晓勇、李晓华、师华定、刘传平、单艳红、王国庆、孙约兵、林大松、师荣光、郑超、高戈、黄道友、朱捍华、李志涛、张荣、张爽爽、祝凌。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划分流程、划分步骤、划分成果和动态调整等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分及其动态调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cultivated soil

本文件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指耕地土壤受重金属镉、汞、砷、铅、铬等元素影响的程度。

3.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 class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cultivated soil

按 GB 15618 的要求，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为 3 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3.3

调查单元 survey unit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时，将拟划分区域基于污染程度、土地利用方式、重要地物边界等因素划分的具有相对均一性的特定单元。

3.4

评价单元 assessment unit

在调查单元的基础上，按照点位风险水平总体一致性原则划分的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单元。

4 划分流程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主要技术环节包括：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划分调查单元、布点调查、点位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划分评价单元并判定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边界核实、形成划分成果、动态调整。划分流程见附录 A。

5 划分步骤

5.1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开展之前,收集拟划分区域内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础图件资料:主要包括行政区划、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土壤类型、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矢量数据及最新高分遥感或者低空航拍影像数据等。
- b) 区域自然环境资料: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土壤理化性质、成土母质、植被、气候与气象、自然灾害等。
- c) 区域农业生产与社会经济资料:主要包括人口状况、农业生产、工业布局、农田水利和农村能源结构情况,当地人均收入水平、主栽食用农产品、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等。
- d) 重点污染源资料:主要包括行政区域内重点土壤污染工矿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空间位置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农田灌溉水质量,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固体废物堆存、处理处置场所分布;大气沉降情况等。
- e) 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收集拟划分区域内历史性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数据。数据来源包括且不限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等土壤环境调查数据,其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粮食储备等部门相关调查数据,相关科学研究的调查数据等。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剔除无效数据,保障数据质量。对于同一点位存在不同时期历史数据的,原则上应采用较新的数据。
- f) 需重点关注的耕地地块(重点地块)信息:主要包括历史上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的耕地地块;工业固体废物长期堆放的耕地地块;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到污染的耕地地块。

5.2 划分调查单元

5.2.1 可获取历史性土壤环境调查数据或存在重点地块时,将拟划分区域叠加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耕地分布区后,基于污染调查数据、重点地块信息、重要地物边界等,按水田、旱地(含水浇地,下同)将拟划分区域分割为4类调查单元:土壤或农产品疑似超标单元(水田)、土壤或农产品疑似超标单元(旱地)、一般水田单元、一般旱地单元。

5.2.2 难以获取历史性土壤环境调查数据或不存在重点地块时,直接叠加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耕地分布区,将拟划分区域划为水田、旱地2类调查单元。

5.3 布点调查

5.3.1 布点密度

每个调查单元内的调查点位应充分反映调查单元内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一般不少于10个,布点密度按表1的要求进行。若根据布点密度计算的点位数量低于10个,则按照实际计,不少于3个。如调查单元面积地形破碎、土壤类型复杂时,应结合实际可适当提高布点密度;当地形平坦、种植结构单一、土壤类型单一时,可酌情降低布点密度,但一般不少于10个。当拟划分区域难以获取历史性土壤环境调查数据或不存在重点地块时,采取一般水田单元或一般旱地单元的布点密度,如某拟划分区域为水田,则按照每点500 m×500 m的密度布点。

表1 调查单元布点密度

土壤或农产品疑似 超标单元(水田)	土壤或农产品疑似 超标单元(旱地)	一般水田单元	一般旱地单元
每点 300 m×300 m	每点 500 m×500 m	每点 500 m×500 m	每点 1 000 m×1 000 m

5.3.2 布点位置

基于布点密度计算出调查点位数量后,在调查单元内进行网格布点。在网格内选择有代表性的耕地中间的开阔地带进行布点:

- a) 如果网格内地块间面积差异明显,优先选择面积最大地块;
- b) 如果网格内地块间面积差异不明显,优先选择网格中心位置地块;
- c) 如果网格内同时存在水田、旱地,优先选择农产品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

- d) 如果网格内高程差别十分明显(如沟谷、丘陵、梯田等),优先选择地势较低的地块;
- e) 当网格中耕地面积占比小于 10%时,可不布设点位。

5.3.3 样品采集

采集耕作层土壤,采样方法按照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5.3.4 样品检测

包括土壤基本理化性质(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等)和重金属含量(镉、汞、砷、铅、铬等)。检测方法见附录 B。

5.4 点位类别

依据 GB 15618 中的筛选值(S_i)和管制值(G_i),基于调查点位土壤镉、汞、砷、铅、铬含量(C_i)中最差的因子确定该点位综合评价结果,将其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为 3 类(表 2):

- a) I 类: $C_i \leq S_i$,土壤污染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忽略,划为优先保护类;
- b) II 类: $S_i < C_i \leq G_i$,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可能存在风险,划为安全利用类;
- c) III 类: $C_i > G_i$,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土壤污染风险高,且难以通过安全利用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土壤污染风险,划为严格管控类。

表 2 单因子^a 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及环境质量分类

点位污染物含量	点位环境质量分类
$C_i \leq S_i$	优先保护类 I
$S_i < C_i \leq G_i$	安全利用类 II
$C_i > G_i$	严格管控类 III
^a 单因子包括镉、汞、砷、铅、铬	

6.5 划分评价单元并分类

当调查单元内点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一致,则调查单元即为评价单元;否则应根据调查单元内点位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依据聚类原则,利用空间插值法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将调查单元划分为不同的评价单元。尽量使每个评价单元内的点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保持一致。判定评价单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包括 4 种情形:

- a) 当评价单元内点位类别一致时,该点位类别即为该评价单元类别;
- b) 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同类别点位时,某类别点位数量占比超过 80%,其他点位(非严格管控类点位)不连续分布,该单元则按照优势点位的类别计;如存在 2 个或以上非优势类别点位连续分布,则按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划分出连续的非优势点位对应的评价单元;
- c) 对孤立的严格管控类点位,根据影像信息或实地踏勘情况划分出对应的严格管控类范围;如果无法判断边界,则按最靠近的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划出合理较小的面积范围;
- d) 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连续分布的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点位,且无优势点位时,可将该评价单元划为安全利用类。

在镉、汞、砷、铅、铬单因子评价单元划分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判定的基础上,将以上因子叠合形成新的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内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综合类别按最差类别确定。

5.6 边界核实

踏勘核实中,重点完成 2 项内容的校核:一是边界划分时的重要依据(如行政边界、灌溉水系、土地用途变更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二是划分结果与当地历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群众反映情况等是否吻合。

6 划分成果

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编制大纲

见附录 C),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格式见附录 D),制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制作要求见附录 E),统计不同类别耕地面积(样式见附录 F)。

7 动态调整

7.1 根据以下情况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图件等相关成果:

- a) 最新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 b) 土壤环境调查数据的不断完善;
- c) 农产品质量监测数据(水稻、小麦连续 3 年及以上,其他作物连续 2 年及以上);
- d) 突发事件等导致的新增受污染耕地;
- e) 治理修复后耕地重金属含量变化;
- f) 其他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

7.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报告编制大纲可参考附录 G。

附录 A
(资料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流程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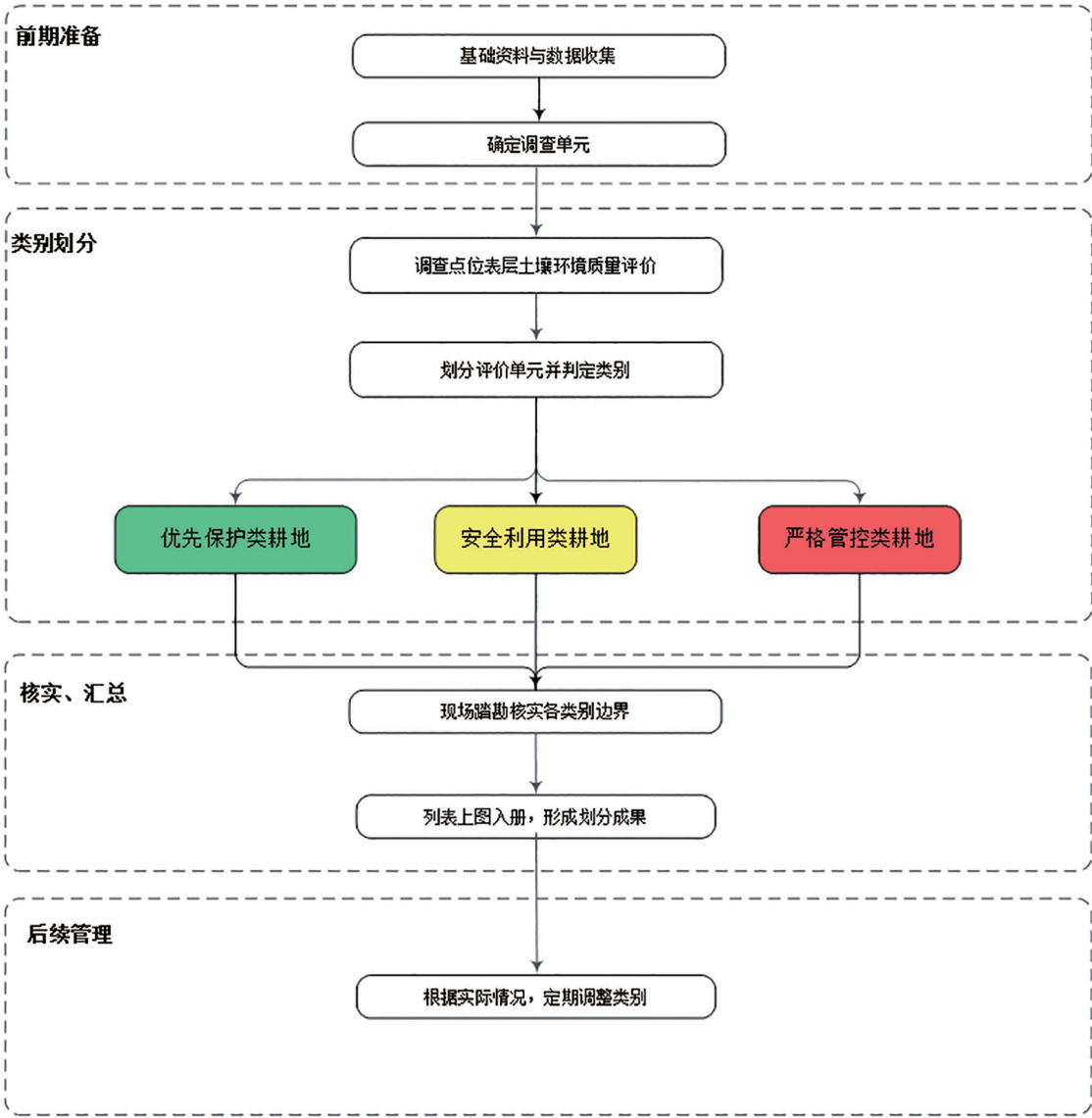


图 A.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B.1。

表 B.1 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
2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
3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
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	GB/T 22105.3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附录 C

(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编制大纲

C.1 概述

C.1.1 目的和意义

C.1.2 拟划分区域概况

C.1.2.1 基本情况(地理区位、自然环境、三次产业情况等)

C.1.2.2 耕地类型、面积及分布情况

C.1.2.3 污染源分布情况(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理处置场所等;因尾矿库溃坝、洪水泛滥淹没等导致耕地污染の説明)

C.2 编制依据

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C.3 基础数据准备

C.3.1 基础数据(包括耕地分布现状、河流水系、地形地貌、遥感影像等)

C.3.2 土壤点位及数据(含历史点位)

C.4 划分流程

C.4.1 布点调查

C.4.2 点位划分

C.4.3 单元判定

C.4.4 边界核实

C.4.5 划分结果

C.5 耕地分类信息汇总

C.5.1 拟划分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样式见附录 D,也可作为附件附后)

C.5.2 拟划分区域内不同类别耕地面积统计(样式见附录 F)

C.6 总体结论与建议

C.6.1 总体结论(简要总结拟划分区域各类别的面积、分布、土壤主要污染物种类等)

C.6.2 农用地分类管理措施及后续动态调整建议

C.7 附图

包括行政区划图、环境背景图(地形图、河流水系分布图、土壤类型分布图)、耕地分布图、土壤环境评价点位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等。图件满足附录 E 的要求。

附 录 D
(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样式)

序号	行政区				类别编码	地理位置	地类名称	面积 (亩)	主栽 农作物	土壤 超标 污染物	质量 类别
	省 (区、市)	市 (州、盟)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1	××省	××市	××区	××街道	411702000001I	经度(114.037419— 114.083723), 纬度(32.965779— 33.016366)	水田	3 846	B	镉、砷	II

注 1: 类别编码格式:(1)第一至第六位码(行政区划代码),依据 GB/T 2260 和统计部门发布的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2)第七至第十二位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评价单元代码),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从北至南、从西至东编码,从“000001”开始编码;(3)第十三位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代码),优先保护类为 I,安全利用类为 II,严格管控类为 III。

注 2:地理位置格式:评价单元的外包矩形边界描述(即经纬度范围),填写格式如下:经度($x_{\min}$ ~ $x_{\max}$),纬度($y_{\min}$ ~ $y_{\max}$)。采用坐标系 CGCS_2000,十进制经纬度,小数点保留 6 位数,默认为东经与北纬。

注 3:地类名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中耕地的二级分类:水田、水浇地、旱地。

注 4:面积:经边界核实和优化调整后的评价单元耕地面积,结果需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

注 5:主栽农作物:主栽的作物类别代码:水稻(A);小麦(B);玉米(C);蔬菜(D);其他(E)。对于多季或轮作、间套作等情况,选择采集重金属富集能力最强、风险最高的主栽农产品;对于季节采摘型农产品,采集当季主采农产品。

注 6:土壤超标污染物:填写镉、汞、砷、铅和铬 5 种重金属超标的元素。

注 7:质量类别:优先保护类为 I,安全利用类为 II,严格管控类为 III。

附录 E

(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制作要求

E.1 图件种类

E.1.1 行政区划图

E.1.2 环境背景图(地形图、河流水系分布图、土壤类型分布图)

E.1.3 耕地分布图

E.1.4 专题图件(土壤环境评价点位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

E.2 图件规范

E.2.1 地图投影

图件均采用阿尔伯斯双标准纬线多圆锥投影。国家级图件投影参数为：

中央经线：东经 105°；

南标准纬线：北纬 25°；

北标准纬线：北纬 47°。

省级及以下级别图件投影参数采用各自标准纬线和中央经线。

E.2.2 比例尺

E.2.2.1 挂图

挂图幅面均为标准全开，省级及以下级别图件根据制图区域范围的实际情况调整图件比例尺，确保表达内容充满幅面。

E.2.2.2 地图册

省级地图册采用 8 开幅面，省级以下地图册可采用 8 开或 16 开幅面，图件根据制图区域范围的实际情况调整图件比例尺，确保表达内容充满幅面。

E.2.3 工作底图

以最新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的“全国土地利用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工作底图。

E.2.4 内容要求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要能直观反映不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耕地的分布、面积等状况。图中还应包括：

- a)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行政区边界；
- b)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范围和边界；
- c) 重要的线状地物或明显地物点等；
- d) 图幅配置：

内容包括图名、图例、比例尺、晕线、外围要素、图廓整饰、署名和制图日期等要素。图幅配置大小及间隔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件幅面调整。

1) 图名

——图名是图件的标题，书写应规范，居中显示；

——图名的内容包括：行政区划名称，主题名称；

——图名的字体：图名汉字采用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采用 Times New Roman；

——图名左上方标注“××省(市、县或某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字体采用仿宋_GB 2312，字体大小不宜超过图名字体大小。

2) 图例

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内容主要表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边界或单元要素,要素上下顺序按线、面放置。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图廓角,方向与图框一致,贴边,内廓填充白色,边框留白与图例间距根据不同内容可自行调节,允许多列表述图例内容。

3) 比例尺

挂图与图册均采用直线比例尺的形式。比例尺绘于图例要素正下方,使用交替比例尺,分段不宜超过4段。

4) 晕线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侧添加两重晕线,用面或线向外做缓冲区形成。

5) 外围要素

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围标注相邻同级及上级行政单位名称、行政界线和河流、山脉等重要地物。样式与制图区域、要素相同,颜色为灰色。

6) 图廓整饰

图廓由单条粗实线绘制。国家级图件经纬网每隔 10° 展绘一条,图内绘出坐标网线;省级图件坐标网每隔 1° 展绘一条,图内绘出坐标网线;市级、县级图件坐标网每隔 $30'$ 展绘一条,用短线在图廓线上向外标出。坐标线注出完整的坐标值(如 $105^{\circ}00'00''$)。

7) 署名和制图日期

图件应署绘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制图日期,制图日期为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绘制单位注于图廓外左下方,制图日期注于图廓外右下方,字体为宋体,日期数字为汉字。

E.2.5 制图单元及其边界

- a)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图斑为最小的制图单元,编制成果图时将彼此邻近类别相同的评价单元进行归并,连片描绘类别界线,图斑面积应小于 6 mm^2 。飞地可按照坐落的行政区划范围制图。
- b) 单元边界与地块自然边界等保持一致,可以跨村,但不跨县、乡镇。

E.2.6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数据格式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数据以矢量数据形式存储,即面状的“.shp”格式文件;坐标系统一为CGCS_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特殊情况下 $1:(500\sim 2\,000)$ 可采用独立高程系;数据属性表中应对耕地地块的耕地类型、质量类别、范围、位置、面积等信息加以说明,属性表格式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格式(附录D)。

E.2.7 图件内容标注

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统计数据用图示、注记等标注在图上,具体标注要求如下:

- a)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面积统计数据用阿拉伯数字以表格形式放置在类别划分成果图图幅内图廓角,方向与图框一致,贴边,表格底纹填充白色;
- b) 以县或乡镇为单位,以最新公布的“全国土地利用调查”后测定的耕地面积数据为基准,通过计算图斑面积,按照与国土面积比例进行换算,从而确定各个类别耕地面积;
- c)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界线分别用 0.4 mm 的黑色(K100)实线表示,内部根据质量类别填充颜色:优先保护类用绿色(C70Y70)表示,安全利用类用黄色(MY100K30)表示,严格管控类用红色(M100Y100K30)表示,图层透明度设置为70%;
- d) 各地可根据需要编绘彩色类别图,优先保护类用绿色(C100Y100K30)表示,安全利用类用黄色(Y100K30)表示,严格管控类用红色(M100Y100K30)表示。

附 录 F
(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面积统计表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面积统计表见表 F.1。

表 F.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面积统计表

类别	面积 亩	占区域内耕地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		
严格管控类		
合计		

附 录 G

(规范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报告编制大纲

G.1 拟调整区域基本情况

G.1.1 基本情况(地理区位、自然环境、三次产业情况等)

G.1.2 各类别耕地面积及分布情况(上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中拟调整区域内各类别耕地的面积、分布,及其他相关情况)

G.1.3 污染源分布情况(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理处置场所等;因尾矿库溃坝、洪水泛滥淹没等导致耕地污染的说明)

G.2 调整理由

阐明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的原因、目标与意义。

G.3 调整依据

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G.4 基础数据准备

根据动态调整的原因,准备相应数据和图件资料,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环境加密调查数据、农产品质量监测数据、治理修复或突发事件造成的耕地重金属含量变化情况。

G.5 调整流程

阐明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的技术路线、流程步骤、动态调整结果与原类别划分结果的对比情况等。

- a) 调整若基于新增或补充耕地、土壤环境加密调查、耕地重金属含量变化等,则调整流程与类别划分程序相同;
- b) 调整若基于农产品协同监测数据(水稻、小麦连续3年及以上,其他作物连续2年及以上),则调整流程参考食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农产品质量(水稻、小麦连续3年及以上,其他作物连续2年及以上)具有一致性方可调整;
- c) 调整若基于土地利用方式变更,则根据变更后的土地利用情况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和相关图件,重新汇总计算拟调整区域各类别耕地面积;
- d) 调整若基于其他因素,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上3种情形,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和相关图件,重新汇总计算拟调整区域各类别耕地面积。

G.6 调整后信息汇总

G.6.1 调整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样式见附录D,也可作为附件附后)

G.6.2 调整后不同类别耕地面积统计(样式见附录F)

G.7 结论与建议

G.8 附图

包括行政区划图、环境背景图(地形图、河流水系分布图、土壤类型分布图)、耕地分布图、土壤环境评价点位图、农产品安全性评价点位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等。图件规范性要求见附录 E。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